

## 陳廷敬與《康熙字典》同體字之評述

蔡鴻江\*

### 摘要

清聖祖在位六十一年內，各項文治武功均彪炳顯赫。尤其文治方面，清聖祖以尊崇儒術為職志，嘗召集群儒從事大規模編纂工作，如類書有《淵鑑類函》、《駢字類編》、《子史精華》、《佩文韻府》、《古今圖書集成》，詩文集有《全唐詩》、《四朝詩》、《全金詩》、《古文淵鑑》、《詠物詩選》、《歷代題畫詩》，理學有《性理精義》、《朱子全書》、《數理精蘊》，小學類有《音韻闡微》、《康熙字典》。由於清聖祖好學成性，且深知治理天下而無差忒者，乃在於「看書之益」與「懷柔文人」，是以能博稽古文與擢拔群材，才有如此之多的學術鉅著。

陳廷敬一生五十四年官職生涯，常伴隨康熙帝總理政務，又參與《大清一統志》、《明史》、《佩文韻府》、《康熙字典》、聖訓、實錄、方略等書之編修及擔任總裁官職銜，對於康熙時期之文治偉業有莫大的貢獻。尤其晚年（時歲七十三）奉命編纂《康熙字典》，以年邁之軀，仍朝暮兢兢，秉卷沉思，戮力職守，其「鞠躬盡瘁」之精神，讓康熙帝以「春歸喬木濃蔭茂，秋到黃花晚節香」楹聯禮贊陳廷敬晚年彌堅之志節。

王引之《康熙字典考證》曾評論《康熙字典》功過，若以清代字典學而言，其書實有貢獻與價值，不論其收字之多、文字音義之考證、與列舉書證之贍富，均無書出其右者，雖有其瑕疵，但終究不掩其瑩瑜。尤其該書收錄不少同體字，不僅引書廣泛，且保留罕見字，此可知曉當時文字使用之狀況。

**關鍵詞：**清聖祖、康熙時期、陳廷敬、康熙字典、午亭文編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畢業。曾任高苑技術學院夜間部教學組組長、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課務組組長與進修部教務組組長、國立臺南大學語教系兼任講師。現任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通識中心副教授兼主任。碩士論文是〈晉國文獻及其銘文之研究〉、博士論文是〈晉系青銅器之研究〉。發表論文有〈晉國軍事銅銘之研究〉、〈兩周晉系甗食銅鼎形制之探微〉、〈晉國銘文與侯馬盟文形構關係之研究〉、〈春秋時期青銅器論略〉、〈董仲舒論戰思想闡微〉、〈從成語教學論趙翼陔餘叢考〉、〈金士生易內傳論時析微〉、〈東周時期巴蜀地區青銅器概述〉、〈技專院校的語文教育與專業知識之相融合〉等數十篇。

## 一、康熙時期文治與武功

康熙元年（1662AD）清聖祖繼清世祖（福臨）即位後，<sup>1</sup> 常以嚴謹奮勉自我期許，嘗說：「昔人每曰帝王當舉大綱，不必兼親細務，予心殊不謂然。一事不謹，則貽四海之憂；一時不謹，則貽千百世之患。……故予之從政，不論鉅細，即奏章之內，有一偽字，必加改正，而後發出。」是以在位六十一年內，各項文治武功均彪炳顯赫。武功方面：康熙十二年至廿一年（1673AD—1682AD）平定三藩、康熙廿二年（1683AD）收取臺灣、康熙廿八年（1689AD）與俄國訂立尼布楚條約、康熙廿九年至卅六年（1690AD—1697AD）平定蒙古與征服噶爾丹、康熙五十九年（1720AD）綏服西藏。文治方面：清聖祖以尊崇儒術為職志，嘗召集群儒從事大規模編纂工作，如類書有《淵鑑類函》、《駢字類編》、《子史精華》、《佩文韻府》、《古今圖書集成》，詩文集有《全唐詩》、《四朝詩》、《全金詩》、《古文淵鑑》、《詠物詩選》、《歷代題畫詩》，理學有《性理精義》、《朱子全書》、《數理精蘊》，小學類有《音韻闡微》、《康熙字典》。由於清聖祖好學成性，且深知治理天下而無差忒者，乃在於「看書之益」與「懷柔文人」，是以能博稽古文與擢拔群材，才有如此之多的學術鉅著。<sup>2</sup>

清聖祖登基時，年僅八歲，由鰲拜、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四位內大臣輔政，四人彼此爭奪私利，尤其以鰲拜最為跋扈。康熙八年（1669AD）時將鰲拜革職籍沒，自行親政。清聖祖為擢拔碩彥奇才之士，於康熙十七年（1678AD）詔舉「博學鴻儒」，康熙十八年（1679AD）各地薦舉之學行兼優與文辭卓越之士集於京師，康熙帝親臨於體仁閣監試，錄取一等二等共五十人，如毛奇齡、朱彝尊、汪琬、尤侗等人，俱授翰林檢討官。<sup>3</sup> 康熙帝對於程朱理學特為重視與提倡，獎勵擢拔信奉程朱理學之名臣，如魏裔介、熊賜履、張玉書、張英、徐元文、李光地等人為殿閣大學士。魏裔介（1616~1686AD）為官清廉，剛直不阿，生平篤信程朱之學，以見知聞知述聖學之統，康熙九年（1670AD）授任保和殿大學士。熊賜履（1634~1709AD）治程朱理學，主張「默識篤行」，任《聖訓》、《平定朔漠方略》、《明史》總裁官，康熙十四年

<sup>1</sup> 清世祖年僅六歲即位，當時由叔父多爾袞輔政。輔政七年內（1644—1650AD），在軍事上完成三事：入關降服吳三桂而接收明朝政權、消滅流寇、擊潰明末三王之抵抗。清世祖親政後，因其多愁善感，看淡名位權貴，頗愛董鄂妃，但董鄂妃入宮為貴妃僅三年，便一病身亡，四個月後，清世祖亦抑鬱而卒，臨歿前在遺詔內以十四罪自責。

<sup>2</sup> 梁啟超說：「康熙帝這種『右文之主』極力提倡，所以這個時候的學術界，日趨於健實有條理，其實學術重要潮流，約有四支：一為閩百詩、胡東樵一派之經學…二為梅定九、王寅旭一派之曆算書…三為陸桴豪、陸稼書一派之程朱學…四為顏習齋、李剛主一派之實踐學…此則康熙一朝六十年間全學界之大概情形也。」（《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18~19）

<sup>3</sup> 劉廷璣《在園雜誌》：「掄才之典於斯為盛其中人材德業理學政治文章詞翰品德事功無不悉備洵是表章廊廟矜武後儒可以無慚鴻博不可負聖明鑒拔試一代偉觀也。」

(1675AD)授武英殿大學士兼刑部尚書，康熙卅八年(1699AD)任東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張英(1636~1708AD)常從康熙帝，康熙十六年(1677AD)入值南書房，曾充任《淵鑿類函》、《平定朔漠方略》總裁官，康熙卅八年(1699AD)任文華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張玉書(1642~1711AD)精通《春秋三傳》，深邃於史學，先後出任《平定朔漠方略》、《佩文韻府》、《康熙字典》總裁官，康熙廿九年(1690AD)任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李光地(1642~1718AD)是理學家，倡導禮樂，曾從顧炎武學音韻之學，三藩之亂時對陳夢雷背信棄義，致使陳夢雷入獄；曾力薦施琅領軍攻臺；晚年仍受康熙帝寵信，康熙四十四年(1705AD)出任文淵閣大學士。徐元文(1634~1691AD)與其兄徐乾學、徐秉義同為顯貴，在朝頗有權勢，廣收賄賂，任《明史》、《平定三逆方略》、《政治典訓》、《大清一統志》總裁官，康熙廿八年(1689AD)授任文華殿大學士。

康熙帝在位期間授任漢人宰輔為殿閣大學士，根據蕭一山《清代通史·宰輔表》記載有廿六人，除上述六人，尚有衛周祚、李蔚、孫廷銓、巴泰、杜立德、馮溥、王熙、黃機、吳正治、宋德宜、李之芳、余國柱、梁清標、李天馥、吳璣、蕭永藻、王揆、王頊齡、白璜、陳廷敬等廿人。此諸人中，陳廷敬與康熙帝有非此尋常之關係，亦君亦臣與亦師亦友是構建成康熙帝與陳廷敬之情誼。康熙十一年(1672AD, 35歲)十月十五日，陳廷敬任「日講起居注官」，是陳廷敬仕途發展具有關鍵之里程碑，其職是集「侍直內廷、掌記注」與「講教經史」于一身，記載皇帝一言一行於簡冊，同時與皇帝切磋學問交流思想。自此以後陳廷敬官運步步高升，經由侍獨學士、詹事、內閣學士充經筵講官至入直南書房，<sup>4</sup>又成為協助康熙起草機密上諭及作決策之重要幕僚。而陳廷敬亦由此轉進升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工部戶部吏部刑部之尚書，終至文淵閣大學士。

陳廷敬一生五十四年官職生涯，常伴隨康熙帝總理政務，又參與《大清一統志》、《明史》、《佩文韻府》、《康熙字典》、聖訓、實錄、方略等書之編修及擔任總裁官職銜，對於康熙時期之文治偉業有莫大的貢獻。尤其晚年(時歲七十三)奉命編纂《康熙字典》，以年邁之軀，仍朝暮兢兢，秉卷沉思，戮力職守，其「鞠躬盡瘁」之精神，讓康熙帝以「春歸喬木濃蔭茂，秋到黃花晚節香」楹聯禮贊陳廷敬晚年彌堅之志節。本文欲從陳廷敬的生平事略來探究《康熙字典》編纂之得失。

<sup>4</sup> 南書房設於康熙十六年(1677AD)11月，後於光緒廿四年(1898AD)撤銷。其地在乾清宮西南，入值南書房之官員皆為皇帝親信之文學侍從，時有參與機密詔旨。清代曾入南書房之學者有熊賜履、葉方霽、張玉書、孫在豐、徐乾學、王士禎、查慎行、朱彝尊、方苞、沈荃、何焯、戴梓等人。

## 二、陳廷敬之生平與事略

陳廷敬原名陳敬<sup>5</sup> 字子端，號說岩（意為喜愛岩石），又號「半日村」（意為日中則仄，日盈則蝕），又號「半飽居士」（意為知足知止，有不貪得之敬慎心）。明思宗崇禎十一年（1638AD）十一月廿七日出生於山西省陽城縣北留鎮皇城村；清聖祖康熙五十年（1712AD）四月十九日病逝於京邸，享年 75 歲。清世祖順治十五年（1650AD，21 歲）考中進士，就踏上仕途，一生恪慎清勤，公忠體國，在康熙時期有不少建樹與典範，其生平事略蓋可從二方面加以闡述。

### （一）政績方面

此有四項論點：

1、輔導康熙帝研讀儒家經典：陳廷敬治經主張宜以「注疏」為主，兼採後起諸家之說，以求其是，不可規於一家之言，專守大全之陋。康熙六年（1667AD，30 歲）清聖祖親政後，擢拔陳廷敬入院講授經典，康熙九年（1670AD，33 歲）升內弘文院侍讀，康熙十年（1671AD，34 歲）調任翰林院侍講（從五品）、侍讀（從五品）、侍講學士（從四品），康熙十一年（1672AD，35 歲）轉任日講起居注官，<sup>6</sup> 康熙十二年（1673AD，36 歲）授任翰林院侍讀學士（從四品），康熙十四年（1675AD，38 歲）遷詹事（正三品）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從四品），康熙十五年（1676AD，39 歲）擢內閣學士（從二品）充經筵講官，康熙十六年（1677AD，40 歲）任翰林院掌院學士（從二品）充日講起居注官，康熙廿一年（1682AD，45 歲）任禮部右侍郎（正二品）轉經筵講官，康熙廿二年（1683AD，46 歲）任吏部左侍郎（正二品）兼經筵講官，康熙廿六年（1687AD，50 歲）任戶部尚書（從一品）兼經筵講官，康熙廿七年（1688AD，51 歲）任吏部尚書（從一品）兼經筵講官，康熙廿九年（1690AD，53 歲）改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從一品）兼經筵講官，康熙卅年（1691AD，54 歲）任刑部尚書（從一品）兼經筵講官，康熙卅三年（1694AD，57 歲）授戶部尚書（從一品）兼經筵講官，康熙四十二年（1703AD，66 歲）升為文淵閣大學士（正一品），仍兼經筵講官。陳廷敬在三十多年與康熙帝講經議政，所論大凡為漢學經史研究和治國之道、倡議三王之治與宣揚堯舜禹湯之崇高品德、灌輸儒家仁政及民本思想、闡揚程朱理學、嚴明君子與小人之分際、為政務必親君子而遠小人、編輯

<sup>5</sup> 清世祖順治十五年（1650AD）陳廷敬參加殿試，中二甲進士，因同科考取有同名者（順天通州人），故朝廷予以加上「廷」字，改為「陳廷敬」。

<sup>6</sup> 日講起居注官是掌「日講記」與「起居注」事。日講期於春二月始，夏至止；秋八月始，冬至止。至期掌院與講官，捧講章進講。

《日講四書解義》而康熙帝親自裁定成書。<sup>7</sup> 由於陳廷敬進講與康熙帝復講，彼此能切磋研論，康熙帝由此對於為政之義理能有所發明，是以康熙帝贊揚陳廷敬是「恪慎清勤、始終一節、學問淹洽、文采優長」之儒者。

2、隨扈平亂與巡視政務：康熙卅五年（1696AD，59歲）陳廷敬扈從康熙帝參與平定回疆噶爾丹叛亂，作《北征大捷功成振旅凱歌二十首》，以歌頌康熙帝征戰凱旋。康熙卅八年（1699AD，62歲）陳廷敬任戶部尚書時，為歌頌康熙帝南巡（第三次）視察河工，感戴康熙帝蠲免黃淮災區錢糧而模仿漢武帝《瓠子之歌》作《南巡歌》十二章。康熙四十四年（1705AD，68歲）陳廷敬扈從康熙帝南巡（第五次），召試舉貢生監于杭州、蘇州、江寧，陳廷敬與張玉書奉命閱卷三次。康熙四十六年（1707AD，70歲）陳廷敬以高齡扈駕康熙帝南巡，視察黃河堤工。

3、直諫時政：康熙廿三年（1684AD，47歲），因當時私毀銅錢日趨嚴重，陳廷敬督理戶部錢改革幣制，建議鑄制銅錢，宜改重為輕，同時減免采礦煉銅業主之稅賦。康熙廿四年（1685AD，48歲）陳廷敬上〈勸廉祛弊請賜詳議定制疏〉，說明貪奢廉儉為治國之要；上〈請嚴考試親民之官以收吏治實效疏〉，要制定督學考核選用等規定，以收吏治之實效；上〈請嚴督撫之責成疏〉，說明督撫要盡察「吏」之職責；上〈請議水旱疏〉，說明水旱凶災要實報，且須儘速完成補助，不宜拖延。康熙廿九年（1690AD，53歲）陳廷敬上〈直陳言官諫自疏〉，說明內外臣僚要持重養銳，言不宜輕發，要使不肖之徒不敢恣意妄為。

4、薦舉賢才：《午亭文編》卷卅六〈贈靜明子序〉：「余行天下，見磊落權奇之士，其人皆超然高舉，不能與世近，顧余獨慕好其人，其人亦翛然翩然引而余近也。」如為磊落權奇之士是陳廷敬薦舉之對象，<sup>8</sup> 其薦舉賢才如康熙十七年（1678AD，41歲）正月，詔舉博學鴻儒，陳廷敬薦舉汪琬應試，召試一等，授編修。同年陳廷敬推薦王士禛（號「漁洋山人」）為翰林院侍讀，後與陳廷敬同入直南書房。如康熙廿九年（1690AD，53歲）五月。陳廷敬推薦陸隴其由直隸靈壽知縣擢升為四川道監察御史。康熙卅三年（1694AD，57歲）江南學政缺，陳廷敬薦舉邵嗣堯出任。

## （二）文化方面

<sup>7</sup>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卅六：「康熙十六年（1677AD，陳廷敬時年四十歲）聖祖仁皇帝御定……即以經筵講義親定是編，所推演者，皆作聖之基為治之本。」

<sup>8</sup> 《清史稿》卷267：「上御門召九卿舉廉吏，諸臣各有所舉，語未竟，上特問廷敬，廷敬奏：『知縣陸隴其、邵嗣堯皆清官，雖治狀不同，其廉則一也。』乃皆擢御史。始廷敬嘗亟稱兩人，或謂曰：『兩人廉而剛，剛易折，且多怨，恐及公。』廷敬曰：『果賢歟？雖折且怨，庸何傷？』」按：陳廷敬選才之條件必為剛直廉正。

陳廷敬一生在文化事業最大貢獻是主持官修典籍和編纂實錄與字典。主持官修典籍：如康熙十七年（1678AD，41歲）《皇輿表》、《明史》；康熙十八年至四十七年（1679~1708AD，42歲~71歲）是陳廷敬任職纂輯《明史》，為《明史》體例能有創新，如列傳設立「閹黨、流賊、土司」；康熙廿一年（1682AD，45歲）《平定三逆方略》、<sup>9</sup>《三朝聖訓》；康熙廿四年（1685AD，48歲）《政治典訓》；康熙廿五年（1686AD，49歲）《大清統一志》，上述諸書皆是擔任總裁官。編纂實錄與字典：如康熙六年（1667AD，30歲）參與《清世祖實錄》（凡144卷）編纂；康熙十六年（1677AD，40歲）充任《清太宗實錄》（凡六十五卷）總裁官；康熙廿一年（1682AD，45歲）奉詔重修《清太祖實錄》（凡十卷），並擔任副總裁官。康熙四十三年（1704AD，67歲）至康熙五十年（1711AD，74歲）編纂《佩文韻府》，此書是承繼元陰時夫《韻府群玉》與明凌稚隆《五車韻瑞》增補字詞，以一韻為一卷，分106卷。康熙五十九年（1720AD，陳廷敬已過世），又完成《韻府拾遺》106卷，共有212卷，此書依韻收字有形音義說明，再輯錄二字、三字、四字之詞彙，後有「韻藻、對偶、摘句」加以補充說明，此書對於當時文人作詩寫賦，取材典故詞藻對偶有實質之裨益。康熙四十九年（1710AD，73歲）三月，康熙下詔修纂《康熙字典》，以張玉書、陳廷敬為總閱官，陳廷敬之子陳壯履亦參與其事，康熙五十年（1711AD，74歲）張玉書病逝，陳廷敬獨任總閱官，康熙五十一年（1712AD，75歲）四月十九日陳廷敬病逝於京邸，繼而陳邦彥、蔣廷錫等人踵其事，康熙五十五年（1716AD）頒行《康熙字典》。

清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六〈陳文貞公事略〉：「生平內行篤修，尤好學，未嘗一日去書，……回翔館閣，出入禁闈凡五十年。值文運之日，從容載筆，人望攸然，燕許大手筆，海內無異詞焉。」這是對陳廷敬最誠摯懇切之評論。康熙廿六年（1687AD，50歲）十二月山西道御史陳紫芝以為陳廷敬接受湖廣巡撫張汧行賄而加以彈劾，陳廷敬向康熙帝上疏乞歸養父老<sup>10</sup>，康熙帝雖詔許解任，但仍命陳廷敬管理修書總裁，由此可見康熙帝相信陳廷敬是清白，而且在陳廷敬一生對他極為禮遇。如康熙十六年（1677AD，40歲）康熙帝賞賜陳廷敬、張英、喇沙里貂皮五十及表裏緞各二。康熙十七年（1678AD，41歲）十一月陳廷敬母親張太夫人卒于里第，康熙帝聞知，詔屯泰、喇沙里至私寓慰問，齋賜羹茶酒，此「慰問之典」自陳廷敬始。康熙卅一年（1692AD，55歲）七月陳廷敬父親魚山公卒于里，康熙帝遣戴通、王尹方至私寓慰問，賜茶酒。康熙卅九年（1700AD，63歲）陳廷敬時為翰林院掌院學士，此為點定文

<sup>9</sup> 此書記載康熙十二年（1673AD）至廿年（1681AD）清朝平定吳三桂、尚之信、耿精忠三藩亂事。

<sup>10</sup> 《午廷文編》卷卅一〈奏疏，俯懇誠祈恩回籍以安愚分疏〉：「自被誣以來，神志沮喪，事多健忘，奏對之頃，失其常度，...而臣之自處須適所宜，當引退田間，...又臣父八十有一，倚閭懸望...，伏乞聖心憫憐，准與回籍。」

章之處，康熙帝賜「點翰堂」匾額。康熙四十一年（1702AD，65歲）四月康熙帝褒揚陳廷敬能以清廉立身，贊許他學術淵博，能以禮約身，是以賞賜「清立堂」匾額和「博文約禮」橫幅。康熙五十年（1711AD，74歲）康熙帝以御書「午亭山村」匾額和楹聯「春歸喬木濃蔭茂，秋到黃花晚節香」賞賜陳廷敬。康熙五十一年（1712AD，75歲）四月十九日陳廷敬病逝於京邸，康熙帝賞賜金一千兩與閹器，特遣皇三子誠親王胤祉臨奠，又命部院大臣會其喪，還親製輓詩一首哀悼陳廷敬離世。

### 三、《康熙字典》編纂之成因、體例與得失

康熙四十九年（1710AD）三月，清聖祖常因中國幅員遼闊，南北音聲各異，如沈約《四聲譜》、司馬光《類篇》、<sup>11</sup> 樂韶鳳等《洪武正韻》，<sup>12</sup> 音韻分部駁雜，頗令後人訾議；<sup>13</sup> 又有鑒於梅膺祚《字彙》失之簡略、<sup>14</sup> 張自烈《正字通》牽涉泛濫，<sup>15</sup> 因各字書所收錄之字有筆劃繁省失中、有反切數例而不完備、有數義而不詳、有引證古籍是濫疏訛誤，<sup>16</sup> 是以敕命張玉書、陳廷敬等卅人<sup>17</sup> 編纂《康熙字典》。該書共收錄 47035 字，以十二辰「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分十二集，每集又分上中下三卷，首列總目，有「等韻、檢字、辨似」等附錄，末附「補遺、備考」各一卷。<sup>18</sup> 全書部首有 214 個，<sup>19</sup> 各部之排序以筆劃多寡而定，若有同字異體，如「古文」則列於本字之下。至於釋字之體例，先本音本義，音先列《唐韻》、

<sup>11</sup> 《隋書·經籍志》有著錄沈約《四聲譜》一卷，此書已失傳。《類篇》凡四十五卷，王洙、胡宿等纂修，司馬光奏進。其書有 544 部，以《集韻》所收之字為本，而又補其遺漏。每字以部類聚，共收有 52165 字，編錄不及《說文》、《玉篇》之嚴謹。

<sup>12</sup> 《洪武正韻》凡十五卷，是書根據中原之韻，併平上去三聲為廿二韻，入聲為十韻。由於字義音切多所未當，曾命詞臣校正，改名為《洪武通韻》。

<sup>13</sup> 見於康熙四十九年三月初九日〈康熙帝纂修字典諭〉。

<sup>14</sup> 此書共有十四卷，將《說文》540 部改為 214 部，原篆體字改為楷體，正文以十二地支為十二集，共收字有 33179 個；注音方式先列反切，後加直音；注釋引書常不注明出處，且有錯誤。

<sup>15</sup> 此書共有十二卷，收錄有 33549 個，分部、排字等體例全照《字彙》之舊，其字義考據較博，但喜排斥《說文》，且徵引繁蕪，頗多舛駁，此為後人所譏。

<sup>16</sup> 見於康熙五十五年（1716AD）閏三月十九日〈御製康熙字典序〉。《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十一「康熙字典」條：「古小學存於今者為《說文》、《玉篇》為最舊。《說文》體皆篆籀，不便施行；《玉篇》字無次序，亦難檢閱。《類篇》以下諸書則惟好古者藏棄之，世弗通用。所通用者率梅膺祚之《字彙》、張自烈之《正字通》，然《字彙》疏舛、《正字通》尤為蕪雜，均不足依據。」

<sup>17</sup> 編審《康熙字典》有總閱、纂修、校刊等共卅人。總閱官二人：張玉書、陳廷敬。纂修官有廿七人：凌紹雯、史夔、周起渭、王景會、梅之珩、蔣廷錫、陳璋、汪澄、勵廷儀、陳邦彥、張逸少、潘從律、朱啟昆、趙熊詔、薄有德、吳世燾、陳壯履、劉師恕、萬經、涂天相、俞梅、劉巖、王雲錦、賈國維、繆沅、蔣連、劉灝。纂修兼校刊官有一人：陳世倌。

<sup>18</sup> 〈補遺〉一卷是收有「音、義」之字可入正集而未增入之字。〈備考〉一卷收有音無義或音義全無之字。

<sup>19</sup>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十一《康熙字典四十二卷》條誤以為部首是 119 部。

《廣韻》、《集韻》、《韻會》等之反切，義則解說字之本義；後列別音、古音、別義，能引古書加以證釋。對於字形、字義有所考辨論述，則加「按」或「按語」。如「儿」部「兢」字，有古文「兢」列於下，先本音本義。本音是《唐韻》「居陵切，音京」。本義有五：強也、戒懼不自安貌、寒涼戰栗處、通作「矜」。別音是《集韻》「巨興切」。別義是兢兢，堅彊貌。如「口」部「咎」字，除音義論述外，又加「按語」：「《字彙》、《正字通》俱以去聲爲『咎』字正音，考《玉篇》、《廣韻》、《集韻》諸書，『咎』字並無去聲一音，《字彙》、《正字通》皆誤。」

《康熙字典》自康熙四十九年三月敕命編纂，歷經六年，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AD）成書，清聖祖以爲經典之作，在〈御製康熙字典序〉盛贊其事：「古今形體之辨，方言聲氣之殊，部分班列，開卷了然，無一義之不詳，無一音之不備矣。…命曰字典，於以昭同文之治，俾承學稽古者，得以備知文字之源流，而官府吏民亦有所遵守焉」。<sup>20</sup> 由於《康熙字典》是御製之書，當時學界以恭維態度去誇讚該書之優點，至於缺失則避諱不談，乾隆四十二年（1777AD）王錫侯在《字貫》序言「穿貫之難」，以譏諷《康熙字典》之缺失，該書竟遭銷燬。<sup>21</sup> 乾隆、嘉慶之際，王引之屢掌文衡，以樸學聞名於世；道光七年（1827AD）清宣宗敕命王引之校訂《康熙字典》，前後有五年（道光七年至十一年，1827—1831AD）遂撰成《康熙字典考證》十二卷，凡訂正失誤者有 2588 條。日人渡部溫以七年之力，重新校訂《康熙字典》，訂誤有四千條，考異有一千九百三十餘條，於清光緒十一年（1885AD，日本明治十八年），寫成《訂定康熙字典》一書。民國以後陸賈達在《中華大字典》臚列《康熙字典》有五項缺點：解釋欠詳確、訛誤甚多、世俗通韻之語多未採入、體例不善而造成檢查不便、二百餘年來未加以修改而頗不適合於今日。黃侃評論《康熙字典》之非有三：文字不別正俗、所收故籍漫無標準、定音乖刺。<sup>22</sup> 嚴一萍針對王引之、渡部溫之考訂重新校正，改名爲《校正康熙字典》。王力針對《康熙字典》之音讀予以校讀考訂，訂定出 5200 字之錯誤音讀，編寫《康熙字典音讀訂誤》一書。

<sup>20</sup>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以「信乎六書之淵海，七音之準繩也。」誇讚《康熙字典》在字典學之貢獻。王引之《康熙字典考證》奏文：「聖祖仁皇帝欽定是書，體例精密，考證該洽，誠字學之淵藪，藝苑之津梁也，其引據諸書，蒐羅繁富，自經史諸子以及歷代詩人文士之所述，莫不旁蒐博證，各有依據。」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下〉補逸八：「集古今小學之大成，垂昭代同文之至治，後之言聲音文字者，莫能出其範圍已。」按：王引之、周中孚肯定《康熙字典》在學術上對於字形、字音、字義有其貢獻與價值。

<sup>21</sup> 王錫侯直書「玄燁、胤禎、弘曆」（康熙、雍正、乾隆）之名而不避諱，終遭殺身之禍，此事輯入於《掌故叢編》頁 87 至 99，內有王錫侯字貫案。《字貫》收錄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第十冊。

<sup>22</sup> 見於《制言》（半月刊）第 40 期

## 四、《康熙字典》中「同體字」之論述

許慎《說文·敘》：「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會者合也，合二體之意也。一體不足以見其義，故必合二體之意以成字。…會意者，合誼之謂也。」依段玉裁論述《說文》，歸納「會意」字之種類，有同體會意、異體會意、變體會意、會意兼他書四種。<sup>23</sup> 同體會意是由二或二以上相同之文構成一字之會意，可細分為三項：(1) 重文會意—是相同之文重疊而成一字之會意，如「棗、多、炎」等字。(2) 並文重意—是相同之文相並而成一字之會意，如「竝、陌」等字。(3) 重並會意—是相同之文相重並而成三文之會意，如「晶、焱、轟、品、麤、麤、轟、轟、焱、焱、焱」等字。此同體字不論是相重、相並或是相重並，其意義更為加重。其實在甲骨文與金文已有出現同體字的現象，甲骨文如「棘、虺、豨、耳、豨」是二文同體，「轟、轟、焱」是三文同體。金文如「轟、卉、轟（俗寫「抓手」，亦作「扒轟」）、姦」是三文同體，「虫、絲、林、弜、棘、呂、耳、竝、不」是二文同體。<sup>24</sup> 由此可知在文字的演變與運用過程中，為強化其物之盛況，常會重並其文，以增強其意義。

《康熙字典》一書係因康熙皇帝「每念經傳至博，音義繁蹟，據一人之見，守一家之說，未必能會通罔缺也。」<sup>25</sup> 於是「欲詳細得中，歸於至當，增《字彙》之闕遺，刪《正字通》之繁冗」<sup>26</sup> 而編勒成此書，共有 47035 字，其中筆劃複雜而罕見之字均有收錄，形構相同之「同體字」亦處處可見，此依該書收錄同體字有二文同體、三文同體、四文同體、五文同體、六文同體五種加以論述。

### (一) 二文同體

二文同體依其形構部件組合有相重與相並二種情況。重文會意係指二文上下同體，在《康熙字典》其收錄有 36 字：𠂇（《玉篇》古文「天」字）、三（《說文》籀文「四」字）<sup>27</sup>、𠂇（《說文》象水凝之形）、𠂇（《說文》二余也）、𠂇（《玉篇》古文「別」字）、𠂇、𠂇、𠂇、

<sup>23</sup> 異體會意是由二或二以上相異之文構成一字之會意，可細分為三項：順遞為意者、並峙為意者、即字之部位見意者。變體會意是由二或二以上之文構成一字，其中至少有一文之形是相反、倒置、省變之會意，可細分為四項：反體會意、倒體會意、省體會意、變體會意。會意兼他書是組合成會意之文，有指事、象形、形聲之意，可細分為三項：會意兼指事、會意兼象形、會意兼形聲。

<sup>24</sup> 《侯馬盟書》亦有二文同體，如「𠂇、𠂇」。

<sup>25</sup> 見於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十九日〈御製康熙字典序〉。

<sup>26</sup> 見於康熙四十九年三月初九日上諭。

<sup>27</sup> 《康熙字典》對於所收錄之字有殊見時，則加「按語」，如「𠂇」字，則曰：「《說文》自為部，今依《正字通》列入部」。

芻（《字彙補》與「芻」同）<sup>28</sup>、芻（《唐韻》古文「宜」字）、𠂇（《集韻》幻古作𠂇）、𠂇（《玉篇》古文「友」字）、𠂇（《玉篇》古文「姤」字）、尸、𠂇（《海篇》與「坤」同）、𠂇、𠂇、𠂇（《說文》「繼」或作 𠂇）<sup>29</sup>、𠂇（《說文》謂草木弓盛也）、𠂇（《字學指南》同「多」）、𠂇、𠂇、𠂇、𠂇、𠂇（《玉篇》古文「比」字）、炎、𠂇（《玉篇》同「牝」）、𠂇（《玉篇》古文「申」字）、𠂇、𠂇、𠂇（《集韻》「需」俗作「𠂇」）、𠂇（《集韻》「寅」古作「𠂇」）、𠂇、𠂇（大香也，亦作「𠂇」）、𠂇（馳不齊也）、𠂇（《說文》二魚也）。

並文會意係指二文左右同體，在《康熙字典》共收錄有 107 字：𠂇（《集韻》「麗」古作「𠂇」）、𠂇（《字彙補》同「愈」）、𠂇（《字補》古文「會」字）𠂇、𠂇、𠂇、𠂇、𠂇（同「昆」）、𠂇（《說文》：「進也，从二先」）、𠂇（《說文》：「競也，一曰敬也。」）、𠂇、𠂇、𠂇、𠂇（「剝」之古文）、𠂇、𠂇（《玉篇》古文「麗」字）、𠂇（《字彙補》古文「我」字）、𠂇、𠂇、𠂇（《集韻》「鄰」古作「𠂇」）、𠂇、𠂇、𠂇（《集韻》「訟」古作「𠂇」）、𠂇、𠂇（《玉篇》同「哲」）、𠂇、𠂇（《集韻》「比」古作「𠂇」）、𠂇、𠂇（《說文》訟也）、𠂇、𠂇、𠂇、𠂇（「拜」之古文）、𠂇（《說文》二山也）、𠂇、𠂇、𠂇、𠂇（《集韻》「茲」古作「𠂇」）、𠂇、𠂇、𠂇、𠂇（《說文》「疆也，弓有力也」）、𠂇（《字彙補》古文「肆」字）、𠂇（《說文》「帛屬，从二帛」）、𠂇、𠂇、𠂇（《字彙補》古文「靈」字）、𠂇、𠂇、𠂇（《篇海》與「桴」同）、𠂇（《說文》二斤也）、𠂇、𠂇（《字彙補》與「烏」同）、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說文》「二水也」）、𠂇（熾火盛也）、𠂇、𠂇、𠂇、𠂇、𠂇（《說文》：「二犬相齧也，从二犬」）、𠂇、𠂇（《說文》「本不勝末，微弱也」）、𠂇（《說文》：「重生並立之貌」）、𠂇、𠂇（《說文》：「二百也」）、𠂇（《說文》：「左右視也」）、𠂇（本亦作「並」）、𠂇、𠂇、𠂇、𠂇（水名）、𠂇（耄也）、𠂇（《說文》：「安也」）、𠂇、𠂇（《說文》：「乖也，从二臣相違」）、𠂇、𠂇（《說文》：「到也」）、𠂇、𠂇、𠂇、𠂇（《說文》：「並視也」）、𠂇（《說文》：「競言也」）、𠂇（《說文》：「疆語也」）、𠂇（《說文》：「二豕也」）、𠂇（《說文》：「頸飾也」）、𠂇（《說文》：「火赤貌」）、𠂇、𠂇、𠂇（《字彙補》與「競」同）、𠂇（《篇海類編》同「辜」）、𠂇（《五音篇海》同「巷」）、𠂇（《說文》：「雙鳥，从二隹」）、𠂇、𠂇（《說文》：「選具也」）、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說文》：「飛龍也」。）

## （二）三文同體

三文同體係因形體由三文組合而成，然其排列有上下同體與並列同體二種。上下同體是由上文一下文二組合而成，在《康熙字典》共收錄有 83 字：（參差也）、𠂇、𠂇（《字彙》：「伊

<sup>28</sup> 《康熙字典》按語：「《說文》芻，从 从艸，象包束艸之形，今改從小，無義，當是『芻』字譌文」。

<sup>29</sup> 𠂇之反文為 𠂇，即《說文》之「絕」字，象不連體，絕二絲也。

字如草書「下」字、𠂔（《字彙補》籀文「乃」字，大也）、众（眾立也）、𠂔、𠂔、森、𠂔（急疾也）、𠂔、𠂔（《說文》：「同力也」）、𠂔（《玉篇》籀文「肉」字）、𠂔、𠂔（《廣韻》同「源」）、𠂔（《說文》：「桑垆土為牆壁，象形」）、𠂔、品（《說文》：「眾庶也」）、𠂔（从三土，積疊而上，象高形）、𠂔（《篇韻》同「塊」）、𠂔（《字彙補》同「壯」）、𠂔（《海篇》同「夏」）、𠂔、𠂔（《字彙補》與「較」同）、𠂔、𠂔（《說文》：「謹也，从三子」）、𠂔（《字彙補》俗「擠」字）、𠂔、𠂔（《字彙補》古文「麼」字）、𠂔、𠂔、𠂔、𠂔（《字彙補》同「河」）、𠂔、𠂔（聞也）、𠂔（《說文》：「心疑也，从三心」）、𠂔（《說文》：「精光也，从三日」）、𠂔（《說文》：「木多貌」）、𠂔、𠂔（《玉篇》、《集韻》並古文「欠」字）、𠂔（《字彙補》與「澀」同）、𠂔（《說文》：「獸細毛」）、𠂔（大水也）、𠂔（《說文》：「三泉也」）、𠂔（《說文》：「火華也，从三火」）、𠂔、𠂔（即「奔」字，牛驚）、𠂔（《說文》：「犬走貌，从三犬」）、𠂔、𠂔（田間也）、𠂔、𠂔（《說文》：「顯也」）、𠂔、𠂔（《玉篇》：「美目也」）、𠂔、𠂔、𠂔、𠂔（《說文》：「羊臭也」）、𠂔、𠂔、𠂔（《說文》：「附耳私小語也」）、𠂔（室也）、𠂔、𠂔、𠂔、𠂔（《說文》：「疾言也」）、𠂔、𠂔、𠂔（《說文》：「群車聲也」）、𠂔、𠂔、𠂔、𠂔（《說文》：「群鳥也，从三隹」）、𠂔（雲貌）、𠂔（雷聲）、𠂔（《篇海》與「靦」同）、𠂔、𠂔、𠂔（香氣也）、𠂔（《說文》：「眾馬也」）、𠂔（《說文》：「新魚精也」）、𠂔、𠂔（《說文》：「行超遠也」）、𠂔。

三文並列同體有其左右與上下同列之組合，故又有左右並列同體與上下並列同體之分。左右並列同體依《康熙字典》共收錄有 12 字：𠂔（《字彙補》同「去」）、𠂔（眾鳥也，从三口）、𠂔（盛也）、𠂔、𠂔（《字彙補》古文「涉」字）、𠂔（《玉篇》古文「話」字）、𠂔、𠂔（《字彙補》同「豕」字）、「𠂔」（今作「奔」或作「走」）、𠂔（《字彙補》同「𠂔」字）、𠂔（《字彙補》古文「集」字）、𠂔（《玉篇》古文「騁」字）。上下並列同體依《康熙字典》僅收錄 2 字：𠂔（《篇海類編》同「𠂔」）、𠂔。

### （三）四文同體、五文同體與六文同體

四文同體係因形體由四文組合而成上下並列之形式，在《康熙字典》共收錄有 32 字：𠂔（《六書統》「虞」字）、𠂔、𠂔（《篇海類編》與「幽」同）、𠂔（《玉篇》遠也）、𠂔、𠂔（土也）、𠂔（《篇海》同「結」）、𠂔（《搜真玉鏡》同「小」）、𠂔（《玉篇》古文「展」字）、𠂔、𠂔（《字彙補》音義與「朗」同）、𠂔（《集韻》與「棘」同）、𠂔、𠂔（大水也）、𠂔、𠂔（火貌）、𠂔、𠂔（《集韻》「雷」古作「𠂔」）、𠂔、𠂔（《搜真玉鏡》與「磊」同）𠂔、𠂔、𠂔、𠂔（《說文》：「眾草也」）、𠂔、𠂔、𠂔、𠂔、𠂔（雲廣貌）、𠂔（雷聲）、𠂔（風也）、𠂔（《玉篇》魚盛）。五文同體是由五個形體相同組合而成，《康熙字典》僅收錄 2 字：𠂔（《字彙補》古「盜」字）、𠂔（《字彙補》古文「要」字）。六文同體是六個形體相同組合而成，《康熙字典

典》僅收錄 2 字：𦉳、𦉴。

## 五、結 論

御製輓詩：「世傳詩賦重，名在獨遺榮。去歲傷元輔，連年痛大羹。朝思葵衷勵，國典玉衡平。儒雅空階歎，長嗟光潤生。」這是康熙帝對陳廷敬的景仰與贊歎。陳廷敬一生夙侍講幄，簡論綸扉，留京修書，仍預機務，雖長享遐齡，承蒙寵渥，亦無不對清廷戮力從公，是以陳廷敬之純白德行與光昭勳業，深受康熙帝之推崇與愛戴。

《康熙字典》一書自有其功過，功者誠如王引之《康熙字典考證》所言：「是書體例精密，考證賅洽，誠字學之淵藪，藝苑之津梁也，其引據諸書，蒐羅繁富，自經史諸子以及歷代詩人文士之所述，莫不旁搜博證，各有依據。」過者亦如王引之《康熙字典考證》所言：「卷帙浩繁，成書較速，纂輯諸臣迫於期限，於引用書籍字句間，有未及詳校者。」劉葉秋曾列舉該書之缺失有六：書名篇名錯誤或妄改、引文錯誤或脫落、引書錯亂與注疏相混、刪節失當、斷句錯誤、錯字。<sup>30</sup> 若以清代字典學而言，其書實有貢獻與價值，不論其收字之多、文字音義之考證、與列舉書證之瞻富，均無書出其右者，雖有其瑕疵，但終究不掩其瑩瑜。

《康熙字典》收錄同體字，不論是二文、三文、四文、五文、六文，約略共有 277 字，此數量較之全書總字數雖嫌稍少，但深究其內涵，實具有二種意義：1、引書廣泛—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十九日〈御製康熙字典序〉：「爰命儒臣，悉取舊籍，次第排纂，切音解義，一本《說文》、《玉篇》，兼用《廣韻》、《集韻》、《韻會》、《正韻》。其餘字書，一音一義之可採者，靡有遺逸。至諸書引證未備者，則自經史百子以及漢晉唐宋元明以來，詩人文士所述，莫不旁羅博證，使有依據。」《康熙字典》輯錄之同體字，其引書不僅上述諸書，尚有《爾雅》、《龍龕手鑑》（遼行均撰）、《唐韻》、《五音篇海》（金韓道昭撰）、《類篇》（北宋司馬光撰）、《篇海類編》（託名宋濂撰）、《六書經蘊》（明魏校撰）、《搜真玉鏡》等。2、保留罕見字—中國幅員廣闊，各區域常因語言不同而造成文字異體，若非輯錄成書，恐難見其全貌，《康熙字典》收錄有許多同體字是其他書難以探究。雖然有如此之多的同體字，可知當時文字使用的狀況，但亦有其缺失，有些同體字僅有其音無義，尤其在《龍龕手鑑》、《字彙補》、《五音篇海》、《搜真玉鏡》等書收錄同體字，僅存其音而不知其義，此為了解形構意義缺憾之處。另外同體字筆劃繁複，增加書寫與辨識之難度，「𦉳」如古作「首」、「𦉴」古文作「比」、「𦉵」古文作「申」，此為單一形體再增加一部件，其意義不變，此為「畫蛇添足」之病，還有部件左右上下不確

<sup>30</sup> 見於《中國字典史略》頁一四〇至一四二。

定，如「霽」亦作「霽」，此為造成學習辨識之困擾，故多重的同體字，因有其弊端，亦形成為後世之「罕用字」。

## 六、參考書目

- |                |      |        |              |
|----------------|------|--------|--------------|
| 中國字典史略         | 劉葉秋  | 臺北 漢京  | 1984年3月      |
| 中國古代的字典        | 劉葉秋  | 臺北 麒麟  | 1980年2月      |
|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 梁啟超  | 臺北 華正  | 1989年8月      |
| 中國字典詞典史話       | 張明華  | 北京 商務  | 1998年11月     |
| 午亭文編（文淵閣版）     | 陳廷敬  | 臺灣 商務  | 1973年        |
| 正字通            | 張自烈  | 安徽 教育  | 2002年        |
|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 永瑢等  | 臺北 藝文  | 1974年10月     |
| 字彙             | 梅膺祚  | 上海 辭書  | 1991年        |
| 字貫（四庫禁燬書叢刊第十冊） | 王錫侯  | 北京 北京  | 2000年        |
| 字典論            | 趙振鐸  | 臺北 正展  | 2003年7月      |
| 陳廷敬與皇城相府       | 王思治  | 北京燕山   | 2002年一月一版一刷  |
| 陳廷敬            | 劉伯倫  | 山西國際炎黃 | 2005年1月二刷    |
| 陳廷敬與康熙皇帝       | 王寶庫  | 山西經濟   | 2006年6月二刷    |
| 康熙字典           | 張玉書等 | 臺南 大孚  | 2002年3月      |
| 康熙字典考證         | 王引之  | 臺北 藝文  | 1959年10月     |
| 康熙字典考異正誤       | 渡部溫  | 東京 井田  | 1943年        |
| 康熙字典研論叢        | 李淑萍  | 臺北 文津  | 2006年3月      |
| 康熙字典音讀正誤       | 王力   | 北京 中華  | 1988年3月      |
| 掌故叢編           |      | 臺北 國風  | 1963年5月      |
| 清代史料彙編（上中下三冊）  | 孟森等人 | 香港 益漢  | 1977年4月      |
| 清史稿（凡20冊）      | 趙爾巽等 | 臺北 樂天  | 1981年8月初版    |
| 清史列傳（全10冊）     |      | 臺北 中華  | 1983年2月      |
| 清代通史           | 蕭一山  | 臺灣 商務  | 1985年4月      |
| 清國史（嘉業堂鈔本，14冊） |      | 北京 中華  | 1993年6月 一版一刷 |
| 說文解字注          | 段玉裁  | 臺北 藝文  | 1970年6月      |
| 鄭堂讀書記          | 周中孚  | 臺灣 商務  | 1968年        |

- 
- 書康熙字典後 魂 大中華雜誌一卷五期 1915年5月  
康熙字典引書證誤 黃雲眉 金陵學報二卷六期 1936年11月  
康熙字典同體字組研究—造形篇 張意霞 第十三屆全國既海峽兩 2002年4月岸中國文字學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479—p486)